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检查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 |
| **法定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承诺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监股、疾控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6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16 |
| **受理条件** | 卫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
| **申报材料** |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信息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检查流程图**卫计局通过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收集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信息区卫监所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开展现场执法监督形成监督报告，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 |